

社会性别视域下性别歧视问题研究分析

张淑涵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5

摘要: 本文从分析了从社会性别视角下对基于当今社会由于人们社会性别认知不足所引发的性别刻板印象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时代背景下, 改善人们对社会性别认知产生的刻板印象引发的社会问题的研究。

关键词: 社会性别视角; 性别歧视; 性别刻板印象

社会性别是在社会文化的制约中形成的对男女特征的定义与角色要求[1]。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 “社会性别”这一独特视角已经被人们广泛加以运用, 并且因为性别刻板印象所带来的性别歧视提供了不一样的角度和思路。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 社会生活以及政治思想上都有被抱有的“固定期待”, 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 男性适当“女性化”和女性适当“男性化”成为了维持社会性别平等动态平衡的一种有效手段。

1. 社会性别研究现状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社会性别的问题研究的现状, 世界组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社会性别主流化下的定义是: “所谓社会性别主流化是指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上评估所有有计划地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方案)对男女双方的不同含义。作为一种策略方法, 它使男女双方的关注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判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政策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而使男女双方受益均等, 不再有不平等发生。纳入主流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2]

社会性别不同于传统人们认知的生理性别, 从生理角度来讲, 每一个人从出生开始, 就会因为自己的专属器官被打上“男性”“女性”的标签, 女性适合什么, 男性适合什么, 在生长过程中人们会依据自己的生理性别里拘束自身的一些行为, 去舍弃一些爱好, 这种现象的普遍存在其实是由于人们的社会性别认知不足。自社会性别这一学说开始被普遍运用后, 我国学者运用社会性别理论研究解决问题的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就, 在研究男女平等方面的问题时, 给女性为什么会存在弱势成因方面给出了很多不同于传统传统生理性别学说的答案, 更强调了社会因素的影响。

在大学生选修课程《新媒体与社会性别》中, 也提到了随着当今社会的不断发展, 社会性别的不断发展成为当今社会趋势, 适当学习异性特点对促进社会发展有明显的贡献。

现如今, 我国部分高等院校已将对社会性别的学习纳入必修课程, 与此同时“实现性别平等”是联合国于2015年提出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今天, 在世界范围内, 性别偏见和失公允的社会规范、角色和关系会使性别不平等现象一直存在, 导致社会中某些性别比其他性别拥有更多的权利和机会。在性别不平等的环境下, 各性别群体不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在家庭、社群、社会以及各种社会关系中拥有的权力不均衡, 不能平等地获得保健、教育、体面的工作或参与政治和经济事务的决策。某一特定性别群体受到基于社会性别的歧视或暴力, 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屡见不鲜的, 其实这也是一种性别歧视的表现。

2 社会性别与传统生理性别的差距

社会性别与传统生理性别来相比, 更加强调了不同生理性别的人们之间的心理表现、社会表现和文化发展的差异, 所以社会性别同时也是一种表现权利关系的基本方式。简单来说, 就是由于男女两性在生理方面的不同, 在社会发展中为符合他人的“性别期待”形成不同的性别特征和差异, 所以在社会生活中, 人们对男女两性的理解不同, 形成“男性应该去做什么, 女性应该去做什么”由于男性和女性的社会期待不同所以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教育、政治思想等社会生活领域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同, 对男女都有其不同的性别固定期待。而性别认知不足导致了因为传统的错误观念对每一种

生理性别认知产生了刻板印象。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时代背景下, 如何改善人们对社会性别认知产生的刻板印象, 正待解决。

对于推广社会性别的实施目的, 本文将从三个方面来进行论述, 首先第一点, 从家庭方面, 对社会性别认知不足问题的研究, 旨在从家庭根源方面改善由社会性别认知不足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从而在根本教育上提高社会大众对社会性别的认知。家庭状况主要指认知主体父母、配偶等家人的教育程度, 认知主体家务劳动承担情况, 家庭财产拥有程度和家庭地位满意度。[3]从社会层面而言, 旨在通过对传统观念导致的“性别刻板印象”“性别歧视”等社会问题的研究, 改善人们对社会性别的认识, 关注被人们忽视的因为不符合对性别的固定期待所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提高社会包容度,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后一点, 从国家层面来说, 旨在为国家相关法律从对人格权保障、就业平等正常化保障和社会生活正常化保障方面提出一些合理合法的合理建议。

对于社会性别认识研究的意义, 本文同样从三个层面来进行论述, 从个人层面而言, 可以提高人们的社会性别认知程度。例如, 对近年来社会新闻中所出现的“同妻”“同夫”现象有相较于准确清晰的认识。从社会层面而言, 可以提升社会文化的包容程度。在社会生活层面而言, 我们都应该摒弃性别刻板印象, 以社会性别的方式来观察问题, 促进社会多元文化的形成。从国家层面而言, 可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3 性别歧视

3.1 在就业层面上的展现

男女两性因为在生理方面的当然差距, 导致女性在就业层面, 不管是就业几率, 升职空间都要普遍低于男性, 就业市场也应当今社会所形成的对男女两性刻板印象的影响, 自行发展出来了什么工作适合女性, 什么工作适合男性, 这一些特殊职业的就业问题上, 例如: 煤矿工人, 我国很多学者的观点是认为这种工作是要基于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 这种情况不应作为性别刻板印象的性别歧视, 是一种正视性别差异化的表现。但是一些其他职业, 例如护士, 科研人员等, 常常会因为生理性别标识所被影响。总的来说, 用人单位会基于女性的生育问题, 或对女性群体的刻板印象, 认为女性更优柔寡断, 难以做出准确的决策来否定女性在很多职务上的贡献, 虽然时代在发展, 但人们传统观念导致性别不平等现象越来越严重。

并且由于社会性别认知不足, 对于性少数群体造成偏见所导致的社会问题愈来愈严重。在2017年, 一件性别权利案件在我国贵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 这被认为是性别权利类案件中的另一先例。这起案件与职场歧视有关, 当事人是一名跨性别者, 因为爱女扮男装而被公司开除。现年28岁的“C先生”正在要求获得道歉和赔偿。原告“C先生”在接受当地一家报社的采访时表示, “我的装扮并没有对我的销售工作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为我的装扮而开除我是对我的歧视。”

不管是何种性别, 性别歧视问题在实务方面屡见不鲜。

3.2 在家庭层面的展现

国家是有无数个大大小小的家庭所组成的, 同时家庭也是社会的组成部分, 一个家庭的安宁影响着国家的安宁, 随着我国立法的

不断完善,家庭暴力的问题随之也展现在我们的视野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7年离婚纠纷司法大数据中指出因为家庭暴力产生离婚纠纷的人数位列第二,而其中因为男性殴打女性所产生的家庭暴力更是超过了90%,在我国立法方面,在2016年3月1日开始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在本法中提出了一个“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法对家庭暴力一次进行了定义,并且对家庭成员之间所应尽的义务进行了再一次的阐述,更加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防止家庭暴力行为反证的时候所应该履行的义务。

家庭暴力的问题并不是只有我们国家存在,在世界范围内也是屡见不鲜,作为一种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存在的问题,其中很大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在婚姻家庭过程中,女性没有符合社会生活婚姻家庭对其所抱有的固定期待,在传统的性别观念下,不符合社会的固定期待,就是错的,但是当我们用社会性别的学说来看待问题时,会摒弃男权思想下,区别于社会发展的固有性别学说,从更加客观,更加公平的角度来分析解决家庭暴力中所存在的性别问题。

4. 总结

提高社会性别认知在于从不同人的视角下去分析看待性别歧视问题,在初步准备论文写作前期,我们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受教育程度以及不同阶层关于社会性别认知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内容主要是对于性别刻板印象的理解来充实我们的项目数据内容,我们也会从多个角度分析该如何以一个科学的方法来宣传性别平等的观念,来帮助构建一个和谐平等的社会。

为什么要研究性别歧视问题主要源于现在国际上以及国内的一个大环境,当今正处于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迅速,性别歧视问题越来越被世界所关注。

(上接第213页)

造幸福生活的动力性源泉。“对美好生活需要”是人们进行劳动以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也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始精神动力;反之生产劳动的提高又创造新的需要,新时代激发从“解决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向“满足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的转变和从“解决温饱和小康的生存问题”向“满足人们全面发展的幸福需要”的转变。后疫情时代,我国更需弘扬和培育新时代“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奉献精神”,使人民在自由自觉地劳动中肯定自我的个人生命,体会生活乐趣。

第二,新时代的劳动消解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稳定性保障。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一方面生产出新的劳动产品,这些劳动产品涵盖社会发展的多个层面,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从而缓和社会主要矛盾;另一方面生产出新的社会关系,它的核心问题“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而社会劳动产品“能否公平正义地分配”是这个核心问题的第一个表现环节。新时代,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尤其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失业人群,加强失业保障等“六稳”和“六保”的积极举措,调和了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化解当前社会的重大风险挑战。

第三,新时代的劳动教育完善“时代新人”的标准,是国家教育体系的现代化表现。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正是补齐我国“五育”教育中劳动教育短板的最新文件和最新部署,从整体上以制度的形式规定在劳动方面的教育,明确劳动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内涵、总体目标和制度等。这充分展现了我国教育体系的现代化,巩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促成了两次飞跃:其一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飞跃;其二是社会主义从理论形态到现实实践的飞跃。中国

早在1954年,我国就将男女平等作为了一项我国的基本国策,而且在上个世界90年代中旬,我国举办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本次开幕式上,江泽民同志进行了对于本次会议的讲话,在讲话过程中江泽民同志明确的提出了男女平等,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提出过“妇女能顶半边天”,在我国的发展进程中,女性的力量从来都不应该被忽视。

希望性别平等成为社会现状,已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达成了共识,早在1979年联合国大会就已经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起歧视国际公约》随后,我国成为了第一批《消除对妇女一起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性别歧视问题上,我国以宪法准绳,将贯彻男女平等为基本国策,去消除性别歧视的影响。

当今社会的发展,是由我们每一个人的共同努力去推动社会进步的,固然男女两性都有其天生的差异,但是我们更应该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去研究性别的问题,保持性别平衡。

参考文献

- [1]谭琳,陈卫民,女性与家庭:社会性别视角分析[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4.
 - [2]肖百灵.让男女不平等不再发生 妇联组织在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中的策略和思考[J].新湘评论.2013(09):55-56
 - [3]张再生,徐爱好.高层次人才社会性别平等认知影响因素及其传导机制分析——基于天津市的调查[J].妇女研究论丛.2014(01):30-36
- 作者简介:姓名:张淑涵,性别:女,籍贯:陕西宝鸡。民族:汉族,出生年月:2000.11,学位: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专业在读

共产党成立这100年来,也正是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在马克思主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探索中,作出创造性的实践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置身新时代,我们在迈向社会治理现代化这一奇迹的征程中,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而“时代新人”就是民族复兴大任的担当者和实现者,培养具有劳动知识、劳动技能、劳动素养的时代新人,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攸关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是顺应时代发展变化的应然之举。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EB/OL].(2020-03-26)[2020-03-30].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3/26/content_5495977.htm
 - [2]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1).
 - [3]沈小碚,王卓.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的演进及其未来展望[J].教育与教学研究,2020(3).
 - [4]陶雪丽.卢梭《爱弥儿》道德教育思想研究[D].郑州大学2015.
 - [5]刘泓颖.马克思劳动概念解析[D].吉林大学2018.
- 【作者简介】王玉芳(1988-),女,汉族,杭州人,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 【课题项目】本文系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2021年课题“2021B01”,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党建思政研究项目。